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稜

洪銘崙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子稜（起訴書誤載為黃子稜，應予更正）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晚間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洪銘崙，行經嘉義市東區興中街與康樂街交岔路口時，被告黃子稜本應注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被告洪銘崙則應注意開啟車門前，應注意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之客觀狀況，均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被告黃子稜、洪銘崙竟分別疏未注意上情，被告黃子稜貿然在畫有紅實線、禁止臨時停車之上開交岔路口處停車，被告洪銘崙則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洪○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康○馨沿興中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不慎與被告洪銘崙所開啟之車門碰撞，造成康○馨受有下背部、左腰部挫傷、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，經康○馨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黃子稜、洪銘崙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子稜、洪銘崙均涉犯刑法第28
07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8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康○馨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
09 前對被告黃子稜、洪銘崙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
10 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
1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劉佳欣